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7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5.47%。被担保对象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股东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债权人	经审批的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额度
深圳嘉立	先进电子	100%	43.8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	200,000,000.00	9.05%	65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债权人	经审批的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额度
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00.00	150,000,000.00		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42.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3.77%	3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2.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0	50,000,000.00	7.55%	75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100%	98.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00,000.00	50,000,000.00	6.79%	52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9.9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000.00	30,000,000.00	4.53%	26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7.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000.00	50,000,000.00	4.53%	35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100%	52.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0.00	30,000,000.00	1.51%	1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本次担保不涉及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10-22
法定代表人	梁东兵
注册资本	16,490.1867 万元
注册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珠峰大道（荔山段南侧）
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8-10
法定代表人	邓福强
注册资本	3,159.129 万元
注册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霞涌义联移新村 66 号
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3、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5-22
法定代表人	邓福强
注册资本	15,945 万元
注册地点	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翁城工业园
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4、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1-11
法定代表人	邓福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工业园恒源路 2 号
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5、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1-04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北、旺旺二路东、235 省道南、旺旺五路西（淮安新港电子产业园内）
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6、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5-30
法定代表人	杨林杰
注册资本	1,942.476 万元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801
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构建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7、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7-12
法定代表人	吴柯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 2 号
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被担保方财务状况：

1、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722.32	223,971.27
负债总额	66,853.18	98,242.10
净资产	104,869.14	125,729.17
营业收入	224,295.00	166,175.78
利润总额	26,301.22	23,208.40
净利润	23,348.45	20,664.38

2、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26.21	20,709.39
负债总额	7,799.43	10,934.99
净资产	8,826.78	9,774.40
营业收入	17,125.91	14,279.26
利润总额	1,556.58	1,147.88
净利润	1,019.98	822.69

3、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812.82	172,593.73
负债总额	147,939.97	169,851.21
净资产	-4,127.15	2,742.52
营业收入	102,478.37	113,223.10
利润总额	7,046.88	9,086.64
净利润	5,268.00	6,834.91

4、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19.36	109,514.52
负债总额	87,850.89	101,422.95
净资产	8,168.48	8,091.57
营业收入	42,765.52	55,789.36
利润总额	-2,066.82	-267.95
净利润	-1,483.80	-107.38

5、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76.33	73,796.49
负债总额	27,279.14	57,313.79

净资产	14,897.19	16,482.69
营业收入	29,261.58	32,555.43
利润总额	1,863.65	2,002.87
净利润	1,360.47	1,474.37

6、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908.19	249,858.98
负债总额	66,583.23	106,591.64
净资产	108,324.96	143,267.34
营业收入	406,906.52	509,866.75
利润总额	24,419.93	45,521.85
净利润	17,983.84	33,893.20

7、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36.85	95,530.33
负债总额	67,093.55	95,476.00
净资产	-7,556.70	54.33
营业收入	58,222.26	72,336.88
利润总额	-2,001.29	5,613.42
净利润	-1,765.49	7,038.51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3、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⑴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⑵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⑶主合同债务人：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⑷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⑸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⑹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⑺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⑴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⑵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⑶主合同债务人：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⑷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⑸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⑹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⑺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6、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⑴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⑵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⑶主合同债务人：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⑷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⑸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⑹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8、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9、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0、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11、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1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13、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4、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⑴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⑵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⑶主合同债务人：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⑷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⑸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⑹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⑺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5、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⑴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⑵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⑶主合同债务人：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⑷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⑸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⑹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⑺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16、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⑴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⑵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⑶主合同债务人：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⑷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⑸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⑹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17、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18、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9、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⑴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⑵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⑶主合同债务人：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⑷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⑸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⑹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⑺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0、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⑴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⑵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⑶主合同债务人：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⑷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⑸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⑹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⑺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21、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⑴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⑵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⑶主合同债务人：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⑷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⑸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⑹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2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23、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

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4、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⑴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⑵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⑶主合同债务人：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⑷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⑸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⑹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⑺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5、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⑴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⑵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⑶主合同债务人：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⑷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⑸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⑹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⑺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26、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⑴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⑵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⑶主合同债务人：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⑷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⑸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⑹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

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亦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